

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连医保〔2023〕25号

关于明确部分国谈药管理方式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对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》中已调出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名录的药品，明确管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将恩扎卢胺软胶囊、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、依达拉奉氯化钠注射液、阿昔替尼片、培门冬酶注射液、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、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、富马酸贝达喹啉片、特立氟胺片、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等10个药品纳入我市参照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名录。

二、调整药品的范围包括通用名、同医保目录剂型的仿制药

和生物类似药。

三、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数据库中相关信息的更新，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做好患者的沟通解释工作，保证政策平稳过渡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